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5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

被告 林聰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捌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月12日上午2時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處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安全間隔，且應注意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不得駕車，依當時

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蘇聖智駕駛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65元（含板金費用7,290元、塗裝費用12,195元、零件費用14,88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3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5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報價單、車損及修繕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、第45至70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34,365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4,880元、塗裝與板金之工資費用各為12,195元、7,290元（共19,485元）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

01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2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3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自用小
05 客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2
06 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
07 0,95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
08 4,880÷(5+1)÷2,4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09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4,88
10 0－2,480)×1/5×（1+7/12）÷3,92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
12 4,880－3,927＝10,953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
13 用，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0,953元，加計不用折
14 舊之工資19,485元，共30,438元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0,438元，及自114年5月20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
19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
21 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3 其中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4 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5 書記官 郭力瑋